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2010 年第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812-C-009-002-
執行期間：99年11月01日至100年05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劉尚志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2010 年第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結案報告

執行單位：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目錄

一、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起源與沿革	3
二、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簡介	3
	(一) 研討會宗旨	3
	(二) 研討會目的	4
三、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之回顧與展望	4
	(一) 歷年研討會參與人數	4
	(二) 歷年研討會累積之經驗與成果	4
	(三) 貢獻與評價	7
	(四)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未來展望	7
四、	2010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執行細節	7
	(一) 本屆研討會舉辦日期	7
	(二) 本屆研討會舉辦地點	7
	(三) 研討會主題	8
	(四) 研討會內容	8
	(五) 研討會對象及規模	8
	(六) 研討會議程	8
	(七) 研討會論文審稿機制	8
五、	2010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執行績效	9
(一)	研討會與會人數與背景分析	9
(二)	各場次座談議題內容分析	10
	1. 大會專題演講—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	11
	2. 大會專題演講—胡亦台律師	12
	3. 大會專題演講—智財局王美花局長	13
	4. 大會專題演講—李貴敏律師	13
	5. A1 場次—專利實務	14
	6. A2 場次—國際專利法制	15
	7. A3 場次—台灣專利法制	17
	8. A4 場次—台灣智財法制發展	17
	9. A5 場次—經貿法與科技發展	18
	10. A6 場次—環境與公共健康法	20
	11. B1 場次—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	21
	12. B2 場次—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	22
	13. B3 場次—海峽兩岸專利評價	24
	14. B4 場次—資訊通訊法	25
	15. B5 場次—財經法與金融犯罪	26
	16. B6 場次—專利申請	28

17.	C1 場次—商標權.....	29
18.	C1 場次—著作權與商標權.....	30
19.	C3 場次—生醫法制.....	30
20.	C4 場次—中國大陸專利法制.....	31
21.	C5 場次—競爭法.....	32
六、	整體效益	33
七、	國科會補助經費運用方式	34
八、	附件.....	35
	附件一：2010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議程表.....	35
	附件二：活動照片集錦.....	38

一、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起源與沿革

本所早於 1993 年起即開全國風氣之先，開設「專利工程師」課程及全國第一個智權管理學分班，以培育科際整合的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在十六年孜孜不倦的努力下，本所實已為各產業、研究機構、大學造就了數千名專業人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百分之九十以上即是由本所培育出來之人才。

然由於本所養成智慧財產權人才的培育過程細緻而緩慢，許多企業需要即戰力的人才，許多實務界之菁英亦希望有機會能與學界及其它同業互相交流，因此，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的概念於焉誕生。「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的前身可以追溯至 1997 年。當時由國立交通大學主辦全國最盛大的「全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其背景乃因有感於時能為國內企業所用智慧財產權人才的缺乏，故舉辦「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希望能藉由研討會的意見交流，使更多人能獲得智慧財產權的知識進而幫助國內企業。

深知法律結合科技議題加以整合研究之重要性，國立交通大學乃與工業總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智慧財產局(前中央標準局)於 1997 至 1999 年共同舉「全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在連續舉辦三屆「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後，本所有感國內法學界與企業界對於智慧財產權研究之需求不再僅侷限於智權相關課題，因而順應趨勢著手進行法律與各項科技範疇研究之整合，並自 2000 年起將「智慧財產權研討會」更名為「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並持續逐年舉辦「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迄今。研討議題則由單純的智權研究，擴及到各類新興科技法律問題。今年則是邁入第十四屆之「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二、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簡介

(一) 研討會宗旨

經歷了多年來各類產業的更迭，企業發展的思維除專注於降低有形成本外，更必須擴展到無形資產的布局，世界經濟實力重新排名，企業也更加重視與各國政府、當地社會間的互動；企業組織與文化，深受政府的決策和法院的判決所牽動。基此，與產業緊密相關的科技法律領域不再是侷限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範疇，更融合了經濟、政策及文化等多種議題的面向。今年的「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即規劃從更多不同的面向，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菁英以及各個領域之學者參與討論，期待為這十餘年來陪著台灣

產業成長，已經繁花似錦的園地，激盪出更多新的思維見解。

(二) 研討會目的

2000年，交通大學率先開始將經營有成的「企業法律中心」經驗移轉到學術研究，成立了全國第一個科技法律研究所，從智慧財產權深耕科技法律此一新興學門。十年中，交大科法所將科技與法律從各個構面切入並重新詮釋，延伸到法律的基礎核心一人的行為上，利用實證研究、女性主義、經濟法、社會學等研究方法觀察「科技、人的行為及法律」三者如何互動。2010年，十年後的今天，交大科法所的科技法律研究，不僅止於科技與法律的對話，對議題的探討和批判更融合了人的角色和意志，繼而在政策和學術上發揮影響力。對於邁入下個十年，我們更有信心，也更有把握，引領學術的潮流，對社會做出貢獻。

2010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延續了過去十餘年對於法律在各學門領域交會的關注：智權法制與訴訟發展、智權交易策略與布局、生醫法制與糾紛處理、科技產業之發展策略、數位匯流及網路議題、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及競爭與經貿法制案例等主題，繼續深耕累積能量。又適逢交大科法所成立十年，研討會將分領域邀請國際學者、司法官員、主管機關、學術界、及實務界先進共襄盛舉，以座談會及論文發表形式進行本次研討會，期能讓與會人士有一可溝通及交流的平台，進而匯集台灣社會研究的能量，集學術及產業之大成。

三、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之回顧與展望

(一) 歷年研討會參與人數

至於參與本研討會之人數，1997年為169人；1998年為534人；1999年為566人；2000年為559人；2001年為607人；2002年為526人；2003年為599人；2004年為466人；2005年為523人；2006年為641人；2007年為673人；2008年為807人；2009年為816人；2010年則為836人。此正適足說明，「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誠為台灣地區最具廣度與延續力之科技法律研討會，也是台灣法學研究領域中參與人數最為踴躍而受到高度矚目之法學歷年研討會累積之經驗與成果。

(二) 歷年研討會累積之經驗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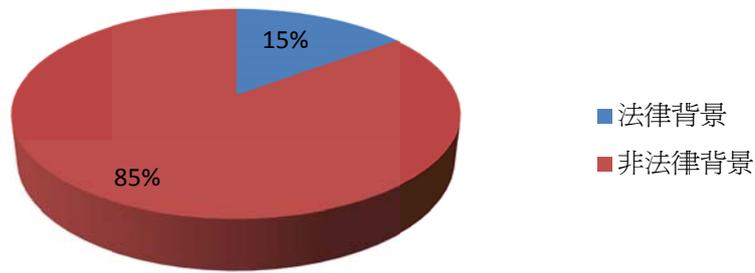
由圖一(研討會歷年人數成長圖)之實證資料顯示，歷年「全國

科技法律研討會」之參與人數均有相當規模，且有逐漸成長趨勢，2008 年以後之研討會，更有多達 800 位以上之國內外產官學研之學者專家參與。而逐年穩定的與會人數，正足以說明現今台灣法學界確實需要科技法學交流平台，以供各界針對新興的科技法律議題進行討論，而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在這些年的努力之下，已成為實務界與學界信賴並願意參與的高水準對話平台。簡言之，就科技法律的推廣及教育層面而言，「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不但為強力推手，更藉此帶動國內科技法律研究之氛圍。



至於法律結合科技議題加以整合研究之重要性，則藉由圖二(歷年與會人數背景比例)可見端倪。就歷屆參與「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之參與者背景進行分析，可知高達 85% 之參與者，為非法律背景之其他專業領域人士。申言之，在該等非法律背景之其他專業領域人士需就相關法律議題進行研究時，或法律背景人士針對特定科技議題進行法律解析時，此時即產生法律結合科技議題加以整合研究之需求。而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正是解決這種科技整合需求的最佳平台。

圖二：歷年與會人數背景比例



此外，依據本所推廣教育之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學分班之教學資料統計，對於科技法律訓練提出需求者，最多的以非法律背景為主之產業界人士，佔 60.93%強，其次為研究單位，比例為 14.76%；再其次為學校，其比重為 13.6%。其主要是傳統法律教育下所存在的問題，傳統的法學教育並無法將科技融入於法律的教育中，然而科技的日新月異，也非傳統的法律所能規範。因此，如何突破傳統法學所存在的問題，並同時增益台灣法律學界，向為本所積極投入的目標。

因此，「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之舉辦，在台灣法律界為固為突破與嘗試，而在十餘年之持續耕耘下，「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本身亦成為典範與傳統，並成為值得本所及台灣法律界加以守護之成果與資產。

(三) 貢獻與評價

由前述創辦起源沿革及歷年之經驗與成果可知，「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誠為台灣地區最具廣度與延續力之科技法律研討會，也是台灣法學研究領域中參與人數最為踴躍而受到高度矚目之法學研討會。創辦迄今十餘年來，研討會所關注之各項科技結合法律領域之相關議題，以及其所衍生之思維與研究成果，已成為引領台灣科技法律發展之先驅，並廣受肯定。

(四)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未來展望

綜觀交通大學及本所歷年來對於科技法律議題之研究，顯現逐年研討會議題均與台灣科技法律發展趨勢緊緊相扣。未來本所亦將秉持著對科技法學教育的熱忱，更審慎而完善地承辦本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務使研討會議題能迎合科技法律的發展，並對台灣法學界有所增益。

儘管如此，單靠本所之力仍不足實現整個研討會的舉辦。「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是各界共同催生的成果，歷年來在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單位鼎力協助下，使研討會得結合了產官學研各界的成果，讓每一場研討會都能在各界的期許下完滿的舉行。在此一充滿創新與傳統交會之時，「承先啓後，繼往開來」已成為本所認真對待此研討會之態度。

為全面要求本屆研討會的品質，本所更謹慎地審核每一篇參與徵稿的論文，亦積極邀請國內外知名法律事務所、司法界智權相關專家及學界的研究學者共同參本屆盛會，並在硬體上租用了交通大學設備最完善的電資大樓國際會議廳。在本研討會持續為台灣法律發展作出深度貢獻同時，各界之參與成為不可或缺之力量。

四、 2010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執行細節

(一) 本屆研討會舉辦日期

本次研討會於民國九十九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 (星期四至五)舉行，為期二日。

(二) 本屆研討會舉辦地點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三) 研討會主題

「2010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主題，包括智權交易策略與布局、生醫法制與糾紛處理、科技產業之發展策略、數位匯流及網路議題、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及競爭與經貿法制案例等主題。也增加資訊競爭法、世界經濟貿易組織法律等分類學科之學者論文發表及座談。

(四) 研討會內容

本屆研討會內容，主要討論學術及產業界會進行中的問題。科技法律早已跳脫過往僅限在傳統智慧財產權的範疇，與基礎法學、財經法、競爭交易、生醫倫理各門學科的交集是學術和實務關注的焦點。內容針對投稿稿件分門別類，整合出系統性的領域主題，期能匯聚成最大的能量。

另外，本次研討會為因應兩岸簽訂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之間法律與智慧財產權實務運作交流將越來越頻繁之情形，特別邀請大陸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北京康信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等學者與實務界人士來台共襄盛舉，分享兩岸對於知識產權、綠色能源等法律議題之不同看法與實務運作經驗。

(五) 研討會對象及規模

本研討會乃為國內產官學研界針對科技法律議題進行交流之平台，因此本研討會廣邀政府相關單位、學界、法律實務業者等專業人士與學術研究者共同參與。與會者包括政府執行單位人員、法律服務業者、學術研究人員、科技產業業者以及各學校相關系所之學生報名參加；另外，更包含了八位由大陸華中科技大學遠道而來的學者，以及三位代表北京康信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參與座談的企業人士。

本次研討會，總計二天總參加人次 836 人。

(六) 研討會議程

本年度議程安排援引往年進行之方式，即同時段安排數個議題場次以進行各項專題演講、座談或論文發表。詳細研討會議程安排請見附件一。

(七) 研討會論文審稿機制

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論文審稿委員會進行文章內外審，審查程序分兩個階段進行：摘要內容初審部分，乃先審視論文題目及大意是否符合研討會徵稿主題，初審通過，方可進行論文全文撰寫。全文內容複審，包含內外審，審閱通過後的文章方可納入「2010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當中，而其中優秀作品則邀請參與各場次座談會發表。

五、 2010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執行績效

(一) 研討會與會人數與背景分析

本次研討會兩天參與人次共計 836 人次，其中受邀參加主持、發表及與談的貴賓有 68 位，包含 11 位由大陸遠道而來參與交流的學者與實務界人士。

836 位與會來賓中，背景包括來自國內外學校的學者與學生、企業員工、研究單位人員、各個事務所實務工作者、司法體系的法官與檢察官、各政府部門的公務員以及其他背景，由圖四(2010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來賓背景分布)可見各個背景人數比例。

由圖四可見，企業員工占最大宗，占 37%(312 位)，其中包含各大企業之智權法務室員工或經理、各個企業內部專利工程師等等，顯見本研討會為許多企業讓員工進修、吸收科技法律最新資訊的重要管道。

再者，國內外學者及研究生與會的情形亦相當熱烈，占了27%(223位)，除本所師生之外，尚包含來自台灣大學法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東海大學法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等國內知名法律系所之學者，以及中國大陸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之法學院院長及教授一行8人，顯見本研討會為科技法律界一年一度的盛事，國內外許多研究科技法律的學者，皆視本研討會為重要意見交流平台。

背景為事務所的來賓占11%(91位)，包含國內外各大法律事務所、專利商標事務所、外國法律師事務所的從業人員，藉由這些在第一線工作的實務人員參與討論，更能使我國科技法學的學術與實務接軌，為國內企業提供更實用的策略與法律建議。在司法體系部分，參與的來賓則有3%(27位)，包含許多知名偵辦過財經案件的檢察官、法官，以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及法官等，願意現身說法提供司法偵查與審判角度給予外界參考，甚至讓一般企業、事務所人員有發問溝通的管道，此乃非常難能可貴的機會，為許多全國性甚至國際研討會無法比擬的，更彰顯本研討會作為「意見交流平台」之價值遠超過一般研討會所設定之目標。

另外，本研討會亦有許多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參加，人數比例占6%(50位)，來源包含智慧財產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衛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這些政府部門人員除了來聆聽各界意見之外，更試圖吸收最新的智權實務發展、國際競爭法情事、生物醫療相關法律等知識，讓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能確實符合民間期待。其中還有科管局特別報名的培訓人員10名，儼然將本研討會視為培育智權人才的重要管道。而來自國家各研究單位的人數也占了15%(121位)，包含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技轉中心與量測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科學研究院法律學研究籌備處等，顯現政府單位除了研究發展科技之外，亦開始重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本研討會正是許多研發人員、技轉中心人員吸收最新議題知識以及瞭解實務運作最快速而簡便的機會。

其他部份，共有1%(12位)，包含了一些醫師及對科技法律議題有興趣的社會人士，而使得本研討會之來源組成更多元化，並且能聽到醫界對於生物醫療法律相關議題的重要看法。

(二) 各場次座談議題內容分析

本次研討會由投稿的論文當中，整合出現今台灣社會實務界迫切需求及學界討論熱烈的議題，挑選優秀作品發表，並邀請許

多實務界的資深先進、政府部門高階長官、司法體系的辦案人員，實際現身說法，對許多外界具有高度興趣的議題，做一全盤的介紹與討論。大會專題演講及各個場次座談會之執行內容如下：

1. 大會專題演講—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



本次研討會的大會專題演講，邀請了許多重量級貴賓。第一天(11/25)的大會專題演講，由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揭開序幕。高院長介紹了許多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實施後，所產生的一連串變革，如：智慧財產法院具有特別案件審判流程、專業法官培訓過程、技術審查官的制度以及落實方式；並鉅細靡遺的提出一連串數據佐證，檢視智慧財產新制的成效，包括技術審查官的接案量情形、智財法院收案與結案情形、調解情形、智慧財產案件法官辦案上訴維持率比較、智慧財產案件結案日，以及專利有效性抗辯成功比例等等，為智財法院成立之後所增進的效率與判案品質提出有力佐證。由高院長的演講中，與會來賓對智慧財產法院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更處知道未來應如何利用智財法院保護自己的智慧財產權，並對其法院分工有更清楚認識。

高院長最後更期許智財法院未來能更深化專業程度，精緻化審判程序；使程序透明化，增加判決可預測性；並希望持續培養專業人才，使智財法院作出的判決，能與國際接軌。另一方面，高院長也認為與辯、檢、學、研、行政機關及實業界維繫良好溝通是智財法院非常重要的任務，而本研討會

正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管道提供各界做為意見交流的平台。

2. 大會專題演講—胡亦台律師



胡亦台律師為 Alston & Bird, LLP 的合夥律師，對於美國訴訟有非常豐富的實務經驗。有鑒於國內許多大企業的老闆，因為美國反壟斷法規定對國外仍有管轄權，被迫到美國訴訟甚至拘禁，使得國內廠商人人自危，故本研討會特別邀請胡律師來講授「How to Avoid Running Afoul of the U.S. Antitrust Laws」，讓大家對美國法律充分了解後，能知道如何避免勿踩地雷，尋求自保。

胡律師從美國競爭法法源談起，包括 The Sherman Act、The Clayton Act、The-Robinson-Patman Act 等立法沿革談起，並且說明哪些情形屬於觸犯這些競爭法的範圍，並說明觸犯之後美國將可採取的法律手段及結果。除此之外，胡律師更詳細的分析各種可能觸犯這些競爭法範圍的態樣，如：制訂統一的國際價格、與你的競爭對手合作壟斷、教唆別的廠商對付自己的競爭對手、不與商業組織合作的行為等，並且說明至今日執法、判決層面上的細節，並說明台灣廠商簽約與進行商業行為時應注意的技巧，界定哪些行為觸法而哪些行為則否，才可以避免自己身陷囹圄。胡律師本場專題演講讓與會來賓熱烈鼓掌，踴躍發問，更讓許多企業的法務人員上

了寶貴一課。

3. 大會專題演講—智財局王美花局長

第二天(11/26)的大會專題演講，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談論「專利管理的國際趨勢」，說明目前智財局的業務運作情形，以及世界各國處理專利申請積案的方法。由於各國的專利皆有時效性的限制，因此，如何快速正確的審理專利申請案並核發證書，成為各國專利專責機構重要課題；而在科技日新月異的現代，專利申請案量在世界各主要專利申請大國皆已遠遠超過可消化累積的數量，因此造成了龐大的積案壓力。王局長首先介紹目前國際間五大專利局(USPTO、EPO、JPO、SIPO、KPO)提出的十項基礎計畫，包括：共同文獻資料庫、共同的技術分類、共同申請格式、共同利用檢索與審查結果、共同的訓練政策、共同的機器翻譯、共同的審查作業與品質控管規則、共同的審查統計參數系統、檢索策略的分享與記錄的共同作法、共圖的檢索與審查輔助工具。

在介紹完十項基礎計畫後，王局長進一步介紹五大專利局為因應各國不同情形，所實施的清理積案措施，最後再介紹我國智財局目前專利積案現況及其原因，包括審查人力不足結構性問題、案件複雜度及專業度題高等問題，並提出我國的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也介紹專利檢索中心之規畫情形、專利發展基金之規畫情形，讓外界對於專利申請流程有透明且全盤性的認知，確實的達到本研討會期許做為實務界與政府部門溝通的平台效果。王局長最後也探討我國智財局應如何與國際接軌，參與共同計畫以因應專利申請積案並提升審案品質。

4. 大會專題演講—李貴敏律師

李貴敏律師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的資深合夥律師，擁有非常豐富的科技法律整合實務經驗，本次受邀講述「科技法律的新思維與展望」。李貴敏律師指出，在科技法律蓬勃發展後，引發了許多積極的競爭，如授權、貿易制裁、技術輸出限制等，進而認為科技法律不應僅僅限於申請專利或是智財相關議題，而應該涵蓋到競爭法以及各種分工精細的商業模式下所會產生的法律相關議題。李貴敏律師同時也提出，在科技法律蓬勃發展之下，企業以及國家必須要有的新思維與應變措施，如：選定相對應的國際合作夥伴與合縱連橫技巧、強化貿易協商談判技巧、尋求訴訟上禁制令或可能的法

律行為作為籌碼、法令制度需要國際化、科技人才之培植與養成須以實務接軌、...等。李貴敏律師的演講內容，為許多剛踏入科技法律領域的新鮮人開啟了廣闊的視野，更讓許多企業為自己的下一步提早作了規畫。

5. A1 場次—專利實務



陳韋君律師為智泉外國法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擁有豐富的美國專利訴訟經驗。在 A1 場的專利實務主題中，陳韋君律師所報告的是「美國最高法院廣達案判決之評析——專利耗盡原則的延伸與應用」，內容主要涉及專利權利耗盡原則，即專利商品經合法販售後，專利權人即無法對該商品再次行使專利權。

專利權利耗盡原則並非如著作權般由法規明確規定，而是由判例法逐漸中產生。從 19 世紀中葉開始，美國即開始發展該原則，當時較著名的案例為最高法院 1873 年的 *Adams v. Burke*, 84 U.S. 17 Wall. 453 (1873)，該案件將該原則定義為：「當所謂有權實施專利的人，例如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等在販賣專利物品後，而有權實施專利的人，已獲得該專利權的對價或報酬，因此不得再對該專利物品，向後續任何人主張專利權被侵害。」

從前述可看出權利耗盡適用的重要條件為：「有權實施專利的人，販售專利產品。」但也僅是限於「產品」。後於 *United States v. Unis Lens Co.*, 316 U.S. 241(1942)判例中將「專利物

品」的意義擴張成為：雖然產品並未完成運用到專利的所有請求項，但已是實施該專利請求項中的主要技術特徵（embodies essential feature），且僅是運用於完成實施該發明專利的未完成品（uncompleted article）而已。

因此若有權實施該專利的人，販售該專利產品的主要元件，即前述的未完成品，也會觸及權利耗盡的適用。自此，說明書中的方法請求項，若屬於主要技術特徵時，恐將無法規避權利耗盡的適用。

又，本案中的雙方是 LG 與廣達，卻不是 LG 與 Intel，因為 Intel 並未違反與 LG 簽署的合約義務。因此法院認為非訴訟當事人的 Intel 與 LG 之間，可以以合約將授權對方的專利予以限制。但此限制僅限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但對於依法應受到保護的第三人則不適用。

促使專利權人尋求保護的方法，惟有從契約條文下手，以約束雙方的權利義務，包括後手製造商，當被授權人違約時，可以以損害賠償彌補損失。但此種方式也隱藏著困擾，就是合約被授權人對於後手的客戶，若有違反自己與對方約定的契約義務時，並不願意承擔該後手的賠償義務。因此，也增加了合約簽署以及條文敘述的困難度。

美國最高法院於「廣達電腦對 LG (2008)」之判決中，再次確認了權利號進原則；然而，該最高法院判決並未解決所有疑問。故當我國廠商廣達在美國打贏訴訟之後，其衍申而出的問題，如：我國廠商往往是所謂的「後手」，則此時該如何簽訂授權契約？下游廠商進行組裝時，如何能確認有權利耗盡之適用？則是台灣科技業亟需知道的重要運作。

陳韋君老師重新檢視美國最高法院專利權利耗盡原則背後的精神，並根據目前美國新發展出一系列相關案例，以判例法的角度，探討上述問題。結果發現，美國目前傾向以權利耗盡原則控制專利權人之權利，而「已經合法購買專利物品」成為下游廠商非常有用的積極抗辯，即便不是與專利權人值皆獲得授權，而且通常為法院所採；而這樣的情形有助於專利權人以及下游廠商，清楚的瞭解專利權耗盡的界線到底為何，也更能幫助企業訂定合理的授權契約。

6. A2 場次—國際專利法制



在 A2 場的國際專利法制主題中，由 Heisse Kursawe Eversheds 國際法律事務所之 Matthias Wetzel 律師以及智泉外國法律師事務所的高士偉律師擔任主講人。Matthias Wetzel 律師報告的是「Patent, Standards and Competition」，內容主要提到兩個德國法院判決所造成對於「專利的使用者所提出的競爭法上或者強制授權的異議乃法律上允許的，即使在德國最高法院的最新判決中對於提出的條件以及事實前提要件再予以明確化」的影響，並從德國法以及歐洲法的觀點加以分析。

Matthias 結論認為，德國聯邦民刑事最高法院在 Standard-Spundfass 案以及 Orange-Book-Standard 案判決中就技術標準的關鍵專利擁有者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平衡提出了一個新的解決方式。尤其是德國聯邦民刑事最高法院給予關鍵專利使用者一個有效的可能方法，而使其得以向法院對抗由居於在市場上控制地位的關鍵專利擁有者所提出的經常不適當、歧視並且單方的專利授權條件，並且不需承擔因為侵害專利而遭受到不作為判決的危險。另一個正面的附帶效果亦將在未來繼續存在：請求強制授權的抗辯在基於實際的要求下（告知的義務以及預先支付專利授權金），將會較少向法院專利庭提起，且法院將不會有過度的負擔。

高士偉律師所報告的是「Run Away Jury Awards?!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the U.S. Patent Damages Law Jurisprudence and Effects Thereof」，內容主要涉及到美國專利損害賠償法的發展，演將內容提及一本出版於 2010 年 1 月的法官手冊，進而提供更具體的損害賠償審判指南。在這背景下，Patent Reform Act of 2010 也提出一個「看門人」(gatekeeping)的標準來規範法院跟陪審團可檢閱的損害賠償證據，從最近一系列的判決，及法官的損害賠償手冊到 Patent Reform Act of 2010 來詳細論述美國專利損害賠償法的發展。

7. A3 場次—台灣專利法制

在 A3 場的台灣專利法制主題中，江雅綺法學博士候選人報告的是「A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atent Litigations」，內容主要涉及，由於考量到智財訴訟和一般訴訟的相異特性，因此試圖以專利訴訟為例，探討台灣智財法院的成效，而其結論為：台灣專業的智財法院之成立，是有助於發揮專利價值的，而也有助於促進專利訴訟的審案品質及辦案速率。

林育輝專案副理報告的是「美國專利不正行為法則的發展——兼論於我國專利制度中之適用性探討」。美國的專利訴訟中基於衡平法則下發展出了不正行為法則(Inequitable Conduct Doctrine)，若是系爭專利是專利權人於取得專利的過程中藉由使用一些不正當的行為而得以順利取得專利權時，系爭專利將會被認定為不可行使的(Unenforceable)。

林育輝專案副理指出，我國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賦與民事法院自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有得撤銷之原因，一旦法院認定為有，專利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他造主張權利。因此若我國於申請專利時使用不正行為之手段如詐欺、隱藏資訊等而取得專利權時，該專利權是否構成有應撤銷之原因？麟育輝專案副理認為頗值得深入探討，在報告過程中介紹整理了美國專利訴訟中不正行為法則發展歷程，並且就我國現有法規在不正行為上的適用性提出分析，認為基於法律的公平正義，我國應審慎評估導入不正行為抗辯之可能性。

8. A4 場次—台灣智財法制發展

在 A4 場的台灣智財法制發展主題中，邀請了最高行政法院的陳國成法官與智慧財產法院蔡惠如法官擔任主講人；在

平時「法官不語」的情況下，能聽到法官公開心證以及判斷標準，是難能可貴的機會，而也讓本研討會更顯其作為交流管道之重要功能。陳國成法官報告的是「從新近案例，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展望」，內容由最近的訴訟案例，如撤銷訴訟、課與義務訴訟及訴願決定探討智慧財產行政法院的所做出的判決，討論是否可以在專利行政訴訟中提起新證據、請求更正等議題，並總結認為智財法院在做判斷時，應該就訴訟經濟與程序利益之衝突與衡平進行考量，避免司法過度干預行政裁量空間，但也必須保障當事人的程序利益。

蔡惠如法官所報告的則是「從智慧財產法院展望智慧財產權之未來」，內容主要涉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之更動、智慧財產案件程序進行之變革，提及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智慧財產法院為了法官迴避制度實施的新措施，如：一、二審民事事件分由不同庭專責審理，避免外界詬病智財法院的法官過少，造成一審定江山的疑慮。

另外，蔡法官也介紹了更細緻的一審民事專利事件之案件流程管理規定，要求律師必須要做好爭點整理以及證據表，開庭時必須要做技術簡報等等，讓專利訴訟的複雜程度能降低，雙方攻防更有重點以促進訴訟效率。更進一步，蔡法官也提出了目前智財法院新制讓智慧財產實體裁判品質之精進方法，如：讓法院自為判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在新型專利部份，等於代替行政機關實行第一次判斷權；最後也提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議修法機制與未來展望。

9. A5 場次—經貿法與科技發展

在 A5 場的經貿法與科技發展主題中，共有四位主講人，分別是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陳正祺談判代表、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彭心儀教授、令珩法律事務所的溫令行主持律師、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的施文真教授。

陳正祺談判代表所報告的是「我與美、日控歐盟違反 WTO 資訊科技協定 (ITA) 案——訴訟策略與法理思維」，內容主要為從我國第一個在 WTO 提出的請求國際法院裁決的 ITA 案件之介紹。ITA 案之涉案產品乃我國廠商製造的液晶顯示器、部分機上盒產品、多功能事務機，這些產品欲輸入歐洲時，卻因歐盟與韓國簽定 FTA 之後，實施新的課稅措施，而使得我國廠商不得不提高售價，大大的削弱了競爭力，也連帶影響了我國業者之商業佈局策略。我國在提起訴訟前，做一全

面的產業評估之後，發現歐盟之措施可能造成後續影響，包括歐盟措施之可能後續影響不利產品功能創新改進、歐盟可能擴大課稅產品範圍、其他國家有樣學樣，甚至進一步將不利我政府招商投資工作。

因此，在審慎評估後，我國答應美國的邀請，與美國、日本共同擔任原告，於 2008 年 6 月控告歐盟違反 WTO 法，原、被告雙方進入 WTO 爭端解決諮商程序，但未獲致結果。2008 年 9 月，WTO 成立爭端小組（panel）審議本案，而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獲得確定勝訴判決。陳正祺談判代表進一步分析訴訟過程中的策略，包括共同原告國間的協調與整合、爭端審議小組成員之選任、WTO 法律之定位等，更深入的談及台灣在共同原告中擔任潤滑劑的角色，也提及了藉由本次訴訟案中提出文書上的小技巧，努力幫台灣在國際舞台上正名為台灣，而非中國大陸的一部分。陳正祺談判代表亦非常詳細介紹整個案件訴訟流程，包括如何比對涉案產品以及歐盟措施，如何解釋世界經濟貿易組織法律的適用，帶給大家更多關於法理的分析以及台灣定位的思考，也讓與會的企業法務瞭解：除了各個國家的法院之外，由國家出門藉由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國與國之間的進出口或關稅等問題，也是個可以幫助產業解決問題的好方法。

而彭心儀所長以及溫令行主持律師所報告的是「論我國對 IT 產品之稅則認定」，內容主要涉及到我國關稅採用 HS 制度之演進、ITA 產品爭端案、稅則號別之核定以及現行實務操作之問題。HS 又稱為「調和分類制度」，本分類係比利時布魯塞爾之關稅合作理事會（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主辦下推行之一套國際性商品分類制度，商品名稱及編碼的協調制度，是世界海關組織編製的關於國際貿易商品分類的標準目錄，用以統一各國海關對商品分類的界定標準。通過按照協調製度進行商品歸類，海關得以決定對於不同的商品徵收相應的關稅及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協調制度除政府部門外，還被貿易業、物流業、商業等業界廣泛使用，被稱為「國際貿易的語言」。

而 ITA 則是資訊科技方面的國際協定，我國於 1997 年 3 月，加入 ITA，並於 1999 年 6 月 17 日，配合我國加入 ITA 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正式生效實施。在我國於 ITA 案勝訴之後，彭心儀所長與溫令行律師也提出一些需要我國企業及政府思考的問題：於一產品同時符合多數稅則(tariff category)

時，應如何分類(classify)?(如多功能產品，如同時符合多數稅則時，應歸類於何種稅則課稅?)並且介紹了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也援引了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做為解釋準則的依歸，然而其中仍有模糊空間地帶產生，故彭心儀所長與溫令行律師亦提出實務上運作會遇到的問題：一、將 IT 產品逕視為「組合物」之一部，忽略產品本身為即為完整貨品之本質。二、實務將「組合物」之概念擴大解釋。三、實務限縮解釋 ITA 產品範圍。四、未建立主要功能、主要特性之認定標準。基此，彭教授與溫律師認為，ITA 案後，各國關稅實務下，就符合多數稅則號別之產品如何作出準則性之認定標準，仍有待觀察。但 IT 產品多功能已是全球技術發展趨勢，我國目前就多功能產品之稅則核定標準仍有諸多問題待釐清，藉 ITA 案裁決之際，建立明確之解釋準則，使產業有所依據，實屬刻不容緩。

另外，由施文真教授所報告的是「私部門於國際經貿法制下定位之可能突破：以清潔發展機制為借鏡」，內容主要涉及到私部門與國際經貿法之關係，因為京都議定書下之清潔發展機制賦與私部門特殊地位。施文真教授詳細解釋此特殊地位所應受到的限制及法律適用，如私部門間之法律關係直接適用國際法，而計畫參與者必須受其母國監督，母國必須為其負責等等，最後再提出國際經貿法架構下之可能突破。

10. A6 場次—環境與公共健康法

在 A6 場的環境與公共健康法主題中，由政治大學法律系許耀明副教授以及譚偉恩博士候選人、中正大學法律系廖宗聖教授擔任主講人。許耀明教授以及譚偉恩博士候選人所報告的是「人體健康、食品安全與貿易自由化：論 WTO《SPS 協定》與 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的安全標準與其適當性問題」，內容主要在檢視目前 WTO 中涉及維護人體健康及相關食品安全標準的法律文件—《SPS 協定》及其附件，並以該協定所推崇之一項國際標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AHC)為例，討論維護人體健康與食品安全法益的貿易障礙是否在強調貿易自由化的 WTO 法制中受到過度與不當之限制。經由追溯《SPS 協定》的歷史背景以及其該協定附件 A 中 OIE 在食品安全標準制定上的實踐，許耀明教授與譚偉恩博士候選人不但指出《SPS 協定》在實踐層面上的立法缺失，更在理論層面否定了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對於國際組織的若干假設。

食品產業對於人體健康及國際食品安全標準的影響性尚未被充分研究。但從兩位主講人的分析觀之，已可瞭解到食品（牛肉）產業是如何透過經濟與政治的手段改變了象徵科學中立的 OIE 國際標準。而經由審視 TAHC，可以發現其深受美國牛肉產業的左右，因此是項安全標準無法確保進口國的食品安全。故許耀明副教授及譚偉恩博士候選人認為，在 WTO 架構下的國際食品貿易，特別是動物及動物 相關產品這個部分，是一個惡質的國際貿易環境，而《SPS 協定》規範設計上的不當造成進口國與出口國的利益衝突，還有南北國家的發展落差不斷擴大。更進一步，兩位的結論認為：貿易自由化不是絕對與唯一的價值，我們沒有理由將其置於如此高度的優位。當國際標準被經濟利益與政治權力所污染的同時，我們應該對之提出批判。

廖宗聖助理教授所報告的是「美國碳捕獲與封存立法模式作為我國碳捕獲與封存立法及其他環境立法之參考」。近來氣候變遷已造成各國嚴重損害，例如：歐美國家在剛經歷冷冽的寒冬後，隨之飽受酷暑的煎熬；亞洲國家亦受到大地乾旱或洪水氾濫的侵害，因此，如何減緩氣候變遷是國際社會急於解決的問題，而當中碳捕獲與封存已被證實是氣候變遷減緩非常重要的方式之一(在台灣亦然)。但是，碳捕獲與封存的技術仍在快速發展，面對如此不確定的狀態下，廖宗聖助理教授詳盡的分析法律規範該如何對其加以規範，以促進碳捕獲與封存技術的發展，並認為美國潔淨能源與安全法法案關於碳捕獲與封存規定，採取所謂「從不確定中尋找確定」的立法模式，同時可以作為我國擬定碳捕獲與封存法律規範及我國環境立法時的參考。

11. B1 場次—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



在 B1 場次，是由從中國大陸遠道而來的華中大學法學院學者分享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主題。其中，易繼明院長所報告的是「論知識產權的觀念：——以一則案例討論知識產權類型化及法律適用」，內容從大陸葉曉明等人對索佳公司提出訴訟，認為該公司侵害其技術成果，進而引發了社會對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權利法定主義的思考開始談起。易繼明院長認為，以智慧財產權為主的無形財產日亦重要是社會歷史發展的結果，智慧財產權也是傳統財產權的一種延續，但在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底下，大眾不僅面臨著智慧財產權類型化困難問題，更在自然權利、他人利益和社會正義之間存在著利益平衡的法律難題；正因為如此，易院長認為大陸更加需要強調智慧財產權的私權性質和觀念，在司法過程中通過傳統民事法律制度實現智慧財產權立法的目的。

簡言之，易院長這場演講成現了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演進趨勢，與會人員也可以清楚知道，現在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逐漸採取開放態度，因為這是個不得不正視的世界潮流。

12. B2 場次—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



在 B2 場的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主題中，仍由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介紹大陸法制，讓本研討會成為兩岸交流平台。鄭友德副院長所報告的是「應對氣候變化的綠色知識產權制度(GIPS)初探」，內容主要涉及氣候變化對人類的挑戰及其應對、氣候變化與智慧財產權、大陸對於綠色智慧財產權制度（GIPS）的構想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智慧財產權戰略。



另一個主講人為李揚教授，所介紹的是大陸對於「冒認

專利申請的處理」。由於冒認專利申請是指非發明人沒有獲得專利申請權、未經發明許可提出的專利申請，在大陸，冒認專利申請不能取得先申請地位；然而在冒認專利申請授權後，真正權利人不能取回專利權，冒認專利權只能被宣告無效，是以真正權利人只能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和民法進行救濟。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雖然成立知識產權局，但是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仍然不夠周延，在冒認專利申請授權後，真正權利人不能取回專利權，冒認專利權只能被宣告無效，相較於我國的專利法規定，的確相對沒有保障。我國專利法規定，若專利由非專利權人申請獲准之後，原本具有申請權的人可以透過舉發的方式，取得原本的專利權，只是不能再修改專利說明書之內容而已。由本次研討會的舉行，可以讓台灣的企業與事務所，對於在大陸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方式以及實務運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對於許多在大陸大量投資的台商而言，為非常必要的知識。

13. B3 場次—海峽兩岸專利評價



在 B3 場的海峽兩岸專利評價主題中，則由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伍春豔講師擔任主講人，其所報告的是「知識產權證券化：我國的政策法律環境與路徑構建」。知識產權證券化為一種新興的融資方式，在大陸仍屬於理論探討的層面，未

有相關實踐。故伍春豔講師認為，在大陸目前的政策法律背景下，知識產權證券化的成功實施尚須要一系列的制度創新，例如明晰知識產權證券化基礎資產的類型和要求、知識產權公示制度的構建、知識產權保險制度的引入等。伍春豔講師認為，知識產權證券化對於提升大陸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巨有機及的促進作用。

因此，伍春豔講師結合中國與知識產權證券化相關的政策法律規定，以知識產權證券化的運作流程為主線，以為分析各個環節的運作是否存在法律障礙，並且以證券公司為例，探討其推動知識產權證券化業務可能構建的運作路徑。

而廣流智權事務所專利部主任陳政大主任，及廣流智權事務所國內部主任林貞瑜主任所報告的是「兩岸專利評價之比較研究」。專利評價主要係作為專利授權、技術作價或技術入股、企業購併等的價值參考，並可做為企業策略管理工具。依據不同之評價目的，進行專利評價所要考量之因素並不相同，因此，建立一套公正、客觀之專利評價制度與方法實屬必要。中國大陸自 2001 年起，由財政部與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先後制訂並發部 17 項資產評估準則，而我國則於 2007 年在會計準則公報外，發布了《評價準則公報》，進一步規定評價報告、評價方法與流程之限制。陳政大主任及林貞瑜主任在報告中探討專利評價的各種模型，以分析其適用範圍以及其限制條件，並且從兩岸之評價準則出發，來比較我國與中國在評價制度、方法上之差異，而提出比較兩岸在專利評價實務上之異同。

在報告最後，兩位主講人對於兩岸專利評價之歧異提出建議：當同一專利權依據兩岸不同評價準則得到不同的價值結論時，可依據下列步驟進行價值調整：一、確認造成價值結論歧異之相關準則，二、分析準則差異原因，三、評估評價理論基礎之合理性選擇或調節價值結論，四、相關法律文件可能會約定評價必須根據那一方之評價準則執行，屆時即無價值調整之適用。

14. B4 場次—資訊通訊法



在 B4 場的資訊通訊法主題中，由簡維克博士生代替劉孔中教授主講的是「電信服務號碼管理機制之革新」，內容主要涉及到，應統一規定所有行動通信業者有提供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之義務、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應只適用一套管理規則、行動通信與固定通信應適用一套號碼可攜服務規範以及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管理準則之架構與內容。

而由王敏銓教授代替劉靜怡副教授所報告的是「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內容主要涉及到，以 Facebook 所引發的隱私爭議為例，分析此一隱私困境的面貌，探索其解決之道，並以 Helen Nissenbaum 強調情境脈絡完整性的資訊隱私權理論，來說明這些爭議的癥結之處。

15. B5 場次—財經法與金融犯罪

在 B5 場的財經法與金融犯罪主題中，中正大學法律系邵慶平教授所報告的是「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聯電案的延伸思考」。由於商業判斷原則應否引進台灣的董是民事責任體系中，在學界與實務界均引起強烈爭議，且許多白領犯罪辯護律師也經常援引此一原則為其當事人辯護。

受到廣受矚目的聯電案啟發，邵慶平教授認為在不適用商業判斷原則的情形下，對於董事違反其信賴義務，原告仍負有舉證責任。因此，商業判斷原則的引進，其結果並非是造成舉證責任的倒置，而是會增加原告的舉證負擔，此一看法不僅可以剪若反對此依法制移植的立論基礎，也可以澄清此一原則在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訴追過程中所能扮演的角色。邵慶平教授解釋股東會承認在刑事責任確定上可能造成的影

響，並對檢辯在攻防論辯上提供一些建議。



而任職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士榆主任檢察官所報告的是「我國經濟金融犯罪偵辦審理近況」。周檢察官首先解釋何謂經濟金融犯罪，並詳細介紹我國與偵辦經濟金融犯罪相關之機關，如：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調查局本部下的經濟犯罪防治處與洗錢防制處、刑事警察局的第七隊為專門偵察經濟犯罪之編組、高檢署於1987年7月間成立的「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等等，再分析經濟金融犯罪偵辦審理條件的改善，包括檢警調的進步，說明現在已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等須考取金融犯罪三級證照，以改善專業知識不足之弊病，並且撰擬金融犯罪辦案手冊做為參考；另外近幾年國家考試已設置檢察事務官的財經時務組，有效補強檢察官財經專業知識不足之弱點；而法院的部分，也有重大金融專業法庭之設置，讓審判品質與偵察專業程度能同步提升。

周士於檢察官最後也提出現今偵辦需面對之困難：我國的專業人力仍不足；人頭戶及紙上公司充斥；因為我國外交處境特殊，重要經濟要犯若逃亡海外引渡不易，海外資金資料取得也不易；而法制層面上，並未設置專屬之共犯理論或法條，導致論罪不公，罪則顯失平衡，但欲修法時又受到利益團體龐大壓力。而這些困境，則都有賴社會大眾凝聚共識，在維護金融秩序的命題底下，社會大眾院意付出多少代價成

本？在取得共識之時，當是金融犯罪問題能有大突破的時候。

本場次也特別邀請到陳瑞仁檢察官擔任與談人，使整場次爆滿座無虛席。陳瑞仁檢察官也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問題讓大家討論與思考，如：人頭罪單獨立法之可能性？檢察官為了取得海外資金而與被告談判容忍的空間為何？若碰到被告使用「海盜抗辯」要如何處理？如果說創造股東的最大利潤為一種企業倫理，則以公司之資產行賄政府官員，而創造公司重大利益(如標得重大工程案)，則是否即未違背企業倫理或忠誠義務？這些問題引發了在場來賓熱烈討論，更有許多律師或司法從業人員當場提出應對措施，讓本研討會作為意見交流平台的功能發揮到極致。

16. B6 場次—專利申請



在 B6 場的專利申請主題中，瑞智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洪瑞章董事長所報告的是「先前技術在專利侵權訴訟上之意義」。內容主要為：由於專利侵權訴訟中若被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的權利範圍，原則上會構成侵權，因此會重在分析「先前技術」在專利侵權訴訟上之意義，以帶出探討於先前技術對涉案專利執行力的阻卻效果。演講內容比較了台灣、中國、美國對於先前技術的認定，及不同國家的適用條件，並進一步介紹了現有技術抗辯的演進與其界限，給專利從業人員提

出了實務運作上，若要主張先前技術阻卻所應有的流程與細節建議。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博智顧問所報告的是「新穎性要件中的非書面文獻之公開」。大部分構成新穎性喪失的先前技術都是公開的書面文獻，例如專利和技術期刊，這種類型的先前技術都有很明確的公開日，而且不容易被偽造，因此均推定為有效。但就非書面文獻的先前技術而言，由於缺乏足夠的公示性，因此其證據能力和證據力均會遭到質疑。故林博智顧問首先探討專利審查基準的規定，並就我國司法審判實務之判決進行綜合整理，再以網路先前文獻專利產品販賣之問題，就我國、中國大陸及美國之司法審判實務作綜合整理。

整理的結果發現，必須依照不同情形而給予不同認定，如企業在政府部門的備案文件、政府部門的保存文件，未經企業或政府授權，並無法對第三人公開，故該等文書並不使申請中的專利喪失新穎性。另外，專利權人若主張商業習慣中的默示保密義務，而使得作業員在未簽訂NDA的情況下仍負有保密義務，智財法院認為此一主張欠缺法律依據，亦未見立論基礎，亦非可採。林顧問在該演講中，對於實務上可能碰到的各種情形，都逐一的做了解釋與介紹，讓各企業的法務人員及事務所的專利工程師，都能更精準的瞭解在實務上新穎性認定的標準，知道如何避免讓自己的研發成果不小心公開，使與會來賓覺得獲益良多，而該場次亦客滿到必須再增加座椅才可容納所有來賓。

17. C1 場次—商標權

在 C1 場的商標權主題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邵瓊慧合夥律師所報告的是「商標使用與保護之趨勢與觀察」，內容主要首先提起商標申請的趨勢與案例，其次提及商標使用的趨勢與觀察，最後則探討國內外商標保護的趨勢與案例。

邵瓊慧律師發現，現今企業喜歡將商業行銷商標化，許多商標權人試圖將商業行銷過程之符號表徵商標化，並透過商標使用建立識別性，而使得未註冊商標之保護日益重要。另外，邵律師也提出了商標使用、合理使用與混淆誤認之應有的合理界限，而因為商標使用與保護日新月異，造成商標使用與侵權態樣呈現動態發展，應該以合理使用平衡言論自由。

18. C1 場次—著作權與商標權

在 C2 場的著作權與商標權主題中，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利芝助理教授所報告的是「從 UMG RECORDINGS, INC. v. VEOH NETWORKS INC. 案探討網路影音分享平台之著作權實務爭議」。現今許多影音網站讓使用者生程內容上傳網路與人分享，而我國著作權法之「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對「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供責任避風港。然網友隨意將未經授權影片上傳分享外，剛被取下的侵權內容又被上傳分享，讓身負網路監控責任的權利人難以負荷。

故林利芝教授對於影音網站能否主張確實遵守「通知/取下」程序即已履行法定免責要件而取得責任避風港保護，亦或是影音網站應如權利人要求以過濾技術協助部分承擔著作權人偵測、通知侵權行為的責任詳加討論，並且也探討影音網站有無以過濾技術遏止使用者上傳未經授權影片之分享行為的義務，並從比較法的角度，探討美國對於影音網站之侵權責任限制的相關規定，尤其偏重 UMG Recordings, Inc. v. Veoh Networks Inc. 案之討論，做為我國將來規範影音網站的參考。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簡霆霆律師所報告的是「從「INTEL」案看著名商標減損之未來」，介紹美商英特爾（Intel Corporation）註冊之國際著名「INTEL」商標，被國內廣濱國際有限公司用作其公司英文名稱至今。而英特爾於民國 94 年 11 月間起訴主張廣濱公司有違反商標法著名商標減損之規定，兩造就「廣濱公司應停止使用 INTEL 為其公司英文名稱之特取部份」纏訟多年，於 99 年 4 月間，由智財法院作出更(二)審判決廣濱公司勝訴。簡律師詳細的介紹本案例的發展與法院所做出的判決法理，其中，法院肯認使用著名商標做為公司英文名稱之行為，對於著名商標似乎有保護不周之嫌，致國內外著名商標廠商皆擔憂其國際品牌英文名稱，將有持續擴大或被搭便車之疑慮；又商標持有人如何成功舉證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實際減損之情形，亦為著名商標權保護之重要課題。簡律師除分析本案及相關判決外，並著眼於法規未來避免著名商標減損之發展趨勢。

19. C3 場次—生醫法制

在 C3 場的生醫法制主題中，陳誌雄副所長所報告的是「奈米藥物對美國與我國查驗登記之衝擊」。現今奈米材料之

快速發展帶動了奈米醫療朝高度整合之方向邁進，未來將為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帶來重大衝擊。奈米技術原理並非巨觀(macroscopic)下適用古典牛頓力學，亦非描述原子大小尺度的量子力現象，即微觀(microscopic)，而是已經屬於介觀(mesosopic)物理之範疇，因此，挑戰了美國食品藥物與化妝品法於1938年延用之今，並為我國所繼受之就有分類管制架構：物理、化學作用二分法。故陳誌雄副所長與陳鵬元研究生分析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現有查驗登記產品、新藥分類架構，並檢視我國現有管制架構是否足以因應奈米醫療特有、未可知之風險，最後再提出修法建議。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副教授及王翼升研究生所報告的是「我國『法律夫妻關係』的後代生殖權之正當性質疑與檢討——以『英國二〇〇八年人類受精與胚胎法案』作為論證基礎」。目前我國現行之人工生殖法，僅限於「夫妻」才可以實施人工生殖技術而繁衍後代。而在英國2008年新修正之「人類受精與胚胎法案」(Human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logy Act 2008)則是世界上最先進之人工生殖法案。王服清副教授詳細介紹該法案，包括該法案除了更鉅細靡遺的規範人工生殖行為外，亦開放了賦與婚姻效力之同性伴侶及單純同居知同性伴侶，藉由人工生殖技術而實踐其生殖權。因英國人類受精與胚胎法案之內容完被，故各國制定人工生殖法實，皆列為重要參考。

王服清副教授則藉由研究現今最先進二〇〇八年英國「人類受精與胚胎法案」之人工生殖立法例，在我國人工生殖法下僅以法律夫妻關係始擁有後代生殖權，提供於質疑其正當性與未來修法時之此議題上，多一個思考檢討之借鏡參考。

20. C4 場次—中國大陸專利法制

在C4場的中國大陸專利法制主題中，來自大陸北京康信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余剛執行合夥人，主講的議題是「論職務發明的專利權屬訴訟」。在大陸，職務發明的專利權屬訴訟是專利糾紛中較為特殊的一種，余剛合夥人從法律層面對職務發明及其歸屬的定義，以及對於司法實踐層在面對職務發明歸屬的認定等方面，其探討和分析的基礎上，就企業如何預防和應對職務發明歸屬訴訟提出一點建議。

而另一位合夥人王志勇所報告的是「中國大陸侵犯專利權犯罪問題研究」。在大陸，專利制度在給權利人帶來了及大

的經濟利益的同時，也因其所蘊含的巨大商業價值使得社會投機份子蠢蠢欲動，非法實施他人專利、假冒他人專利、冒充專利產品等專利侵權和犯罪行為頻頻發生。王志勇合夥人認為，基於對商標權刑法保護的「類推」以及「刑法謙抑性」的考慮，中國現行立法僅規定了假冒專利罪這一種專利犯罪，如此「罪行單薄」的立法現狀對於專利權的保護捉襟見肘；於是在考察有關國家和地區侵犯專利權刑事立法現狀的基礎上，從司法實務角度嘗試對完善中國侵犯專利權刑事立法提出若干建議。

21. C5 場次—競爭法

在 C5 場的競爭法主題中，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石世豪教授所報告的是「政府組織改造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國競爭主管機關的再生契機」。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改造，經過多年研議規畫之後，終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展開一番嶄新的面貌，而公平會有性將成為碩果僅存的三個「相當中央二級」的獨立機關之一。對照「中央二級」即將整併消失的 11 個部會，公平會是否分擔其 28 個「(相當)中央二級」機關相稱的「政策功能與權限」或「政策統合需要」，足以正當化其「相當中央二級」的機關定位？石世豪教授由務實的角度出發，針對公平會當前所面臨的政府組織改造挑戰，先從在地可能性的極限範圍內，以為搜尋轉型成本較低的既存制度微調策略，並儘量先從現成的法制或政策工具中挑選可用的替代方案，提出「委員改兼任、強化涉外法務、競爭秩序私法化、消費者保護行政接軌、充實調查統計能量、人員輪調與職能增進」等 6 項建議，以使相關面向彼此配套、發揮整體綜效。

而黃銘傑教授所報告的是「讓行政的歸行政、司法的歸司法——跳脫『先行政後司法』後之『先行政無司法』窘態」，內容主要涉及到，隨著自由經濟體制在我國逐漸生根，以守護市場競爭機制為目的而制定之公平交易法，其地位與角色也愈來愈吃重；然而，究竟公平交易法的根本規範理念為何？專責執行該法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實務運作是否吻合合法之規範理念？有無逾越法之授權，進而違反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凡此種種課題，皆左右著公平交易法施行的成敗，以及一般國民對於該法作為市場經濟體制守護者之信心與信賴，皆為探討的重點。

六、 整體效益

在大家意猶未盡的掌聲中，2010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順利落幕。短短兩天會期中，我們看見了所有關心台灣科技法律發展的人齊聚一堂，盡興的交流意見；也看見了許多學者、法官與律師不藏私的傾囊相授，侃侃而談；更讓大家看見了，十年來，交大科法所秉持著持續向前、努力在科技法律領域耕耘的決心，再一次的讓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成為科技法律界的年度盛事，更再次扮演學界、企業界、事務所、司法體系、政府部門最透明直接、不可或缺的溝通管道。

而由上述 21 場次的大會專題演講與分場次座談執行成效中可以發現，本次研討會內容涵蓋各種科技法律議題，包括專利制度與法制實務、商標及營業秘密法律、著作權法制及其發展、國際經貿與環境法發展、競爭法與智財權互動、專利申請、生物及新興科技法律、資訊通訊與網際網路法律、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兩案智慧財產權法及專利評價等議題，運用專題演講、座談與論文發表之方式進行，的確獲得具體效益如下：

- (一) 藉由結合法律與科技議題之設定與探討，豐富科技法學之實質內涵，許多國內外案例整合討論之下，讓我國各領域整合的科技法律解釋與內涵有更清楚的認知與界定；
- (二) 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人士之參與交流下，台灣科技法學相關議題與見解得以呈現與整合，並且讓產業界、實務界的聲音得以被政府單位、司法體系從業人員聽到，使實務運作能更符合專業人士期待；
- (三) 科技法學之學理與實務得以在相同平台互相檢證與回饋，強化法律結合科技領域知識之實戰價值，並且在互相腦力激盪之間，尋找出許多現今面臨的議題下最好的解決方案或配套措施；
- (四) 同類科技法律議題在不同背景世代間之經驗得以傳承，其中更有許多企業法務人員、政府部門相關培訓人員，都將本研討會視為快速進修的最佳管道，而在兩天的議程中得以迅速吸收最新、最實用的科技法律知識與實務運作技巧；
- (五) 針對國內外科技法律制度設計與實施加以探討同時，以比較法的方式，源引許多先進國家案例加以分析，再進一步對於台灣法律制度之立法進行檢視，並提出中肯有效的建議給政府參考；而因政府單位亦有不少人參加，提出的建議不須經過層層轉達即可直接使主事者知悉，固本研討會的確為一透明迅速的意見溝通管道。

申言之，本研討會以整合法律結合科技領域議題為經，國際與台灣法律理論與實踐為緯，進行效益與價值評估，而本研討會十多年來累積的公信力與品質，使各界皆願意共襄盛舉，因而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一個透明而實用的意見交流平台，更是實務界不可或缺的進修管道。

七、 國科會補助經費運用方式

本次研討會花費共計兩百餘萬，其中國科會補助的 50 萬元運用方式如下表列，主要用於「耗材、物品、雜項費用」以及「研討會網頁及資料庫維護費用」兩大部分，其細部運用方式詳見下表說明。

**2010 年第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國科會計畫補助經費運用表**

項目	核定金額	科目	科目金額	說明
業務費	500,000	耗材、物品、雜項費用	437,000	受邀貴賓專題演講費、場地租用、場地佈置、攝影費用、論文光碟製作、研討會資料印製、交通車租賃、便當、茶敘、碳粉匣等耗材及雜項費用
		研討會網頁及資料庫維護費用	63,000	研討會網頁資料庫維護管理

八、 附件

附件一：2010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議程表

2010 年第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議程表

11 月 25 日(星期四)			
08:30	報到		
09:00 09:30 A 場舉行 B 場同步	開幕 大會主席：吳重雨校長（交通大學）、劉尚志理事長（台灣科技法學會） 大會貴賓：高秀真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鄧振球審判長（台灣高等法院）、胡亦台合夥律師（Alston & Bird,LLP） 易繼明院長（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王敏銓所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09:35 10:20 A 場舉行 B 場同步	大會專題演講：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實施現狀與展望 主持人：劉尚志理事長（台灣科技法學會） 主講人：高秀真院長（智慧財產法院）		
10:20 11:05 A 場舉行 B 場同步	大會專題演講：How to Avoid Running Afoul of the U.S. Antitrust Laws 主持人：鄧振球審判長（台灣高等法院） 主講人：胡亦台合夥律師（Alston & Bird,LLP）		
11:05-11:20 中場休息			
11:20 12:10	A1/專利實務 主持人：杜東佑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講人： 陳韋君主持律師（智泉外國法事務所） Where Do We Go After Quanta v. LGE? —Patent Exhaustion, Extension and Application	B1/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 主持人：王敏銓所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主講人：易繼明院長（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 論知識產權的觀念：—以一則案例討論知識產權類型化及法律適用	C1/商標權 主持人：謝銘洋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主講人： 邵瓊慧合夥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商標使用與保護之趨勢與觀察
12:10-13:10 午餐			
13:10 14:40	A2/國際專利法制 主持人：馮震宇所長（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主講人： Matthias Wetzel 律師（Heisse Kursawe Eversheds 國際法律事務所） Patent, Standards and Competition 主講人： 高士偉資深律師（智泉外國法事務所） Run Away Jury Awards?!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the U.S. Patent Damages Law Jurisprudence and Effects Thereof	B2/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 主持人：易繼明院長（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 主講人： 鄭友德副院長（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 應對氣候變化的綠色知識產權制度(GIPS)初探 主講人： 李揚教授（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 冒認專利申請的處理	C2/著作權與商標權 主持人：羅明通主持律師（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講人： 林利芝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從 UMG RECORDINGS, INC. v. VEOH NETWORKS INC. 案探討網路影音分享平台之著作權實務爭議 主講人： 簡霆霆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從「INTEL」案看著名商標減損之未來
14:40-15:00 中場休息			
15:00 16:30	A3/台灣專利法制 主持人：許維夫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3/海峽兩岸專利評價 主持人：陸大榮教授（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C3/生醫法制 主持人：陳英鈴教授（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p><u>主講人</u>： 江雅綺法學博士候選人（Durham University）</p> <p>A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atent Litigations</p> <p><u>主講人</u>： 林育輝專案副理（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權法務室）</p> <p>美國專利不正行為法則的發展—兼論於我國專利制度中之適用性探討</p>	<p><u>主講人</u>： 伍春豔講師（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p> <p>知識產權證券化：我國的政策法律環境與路徑構建</p> <p><u>主講人</u>： 陳政大主任（廣流智權事務所）</p> <p>兩岸專利評價之比較研究</p>	<p><u>主講人</u>： 陳鈺雄副所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鵬元研究生（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奈米藥物對美國與我國查驗登記之衝擊</p> <p><u>主講人</u>： 王服清副教授（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p> <p>我國「法律夫妻關係」的後代生殖權之正當性質疑與檢討—以「英國二〇〇八年人類受精與胚胎法案」作為論證基礎</p>
---	--	--

2010 年第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議程表

時間			
11 月 26 日(星期五)			
09:00 09:40 A 場舉行 B 場同步	大會專題演講：專利管理的國際趨勢 <u>主持人</u> ：劉尚志理事長（台灣科技法學會） <u>主講人</u> ：王美花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9:40 10:20 A 場舉行 B 場同步	大會專題演講：科技法律的新思維與展望 <u>主持人</u> ：陳國成法官（最高行政法院） <u>主講人</u> ：李貴敏資深合夥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0:20-10:35 中場休息			
10:35 12:05	A4/台灣智財法制發展 <u>主持人</u> ：劉尚志理事長（台灣科技法學會） <u>主講人</u> ： 陳國成法官（最高行政法院） 從新近案例，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展望 <u>主講人</u> ： 蔡惠如法官（智慧財產法院） 從智慧財產法院展望智慧財產權之未來 與談人：王立達助理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B4/資訊通訊法 <u>主持人</u> ：林一平院長（交通大學資訊學院） <u>主講人</u> ： 劉孔中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電信服務號碼管理機制之革新 <u>主講人</u> ： 劉靜怡副教授（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	C4/中國大陸專利法制 <u>主持人</u> ：鄭友德副院長（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 <u>主講人</u> ： 余剛執行合夥人（北京康信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論職務發明的專利權屬訴訟 <u>主講人</u> ： 王志勇合夥人（北京康信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侵犯專利權犯罪問題研究 <u>與談人</u> ： 李揚教授（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
12:05-13:00 午餐			
13:00 14:50	A5/經貿法與科技發展 <u>主持人</u> ：羅昌發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u>主講人</u> ： 陳正祺談判代表（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我與美、日控歐盟違反 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案—訴訟策略與法理思維 <u>主講人</u> ： 彭心儀所長（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溫令行主持律師（令珩法律事務所） 論我國對 IT 產品之稅則認定	B5/財經法與金融犯罪 <u>主持人</u> ：陳運財教授（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u>主講人</u> ： 邵慶平教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聯電案的延伸思考 <u>主講人</u> ： 周士楠主任檢察官（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我國經濟金融犯罪偵辦審理近況 <u>與談人</u> ： 廖大穎教授（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C5/競爭法 <u>主持人</u> ：施惠芬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u>主講人</u> ： 石世豪教授（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政府組織改造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國競爭主管機關的再生契機 <u>主講人</u> ： 黃銘傑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讓行政的歸行政、司法的歸司法—跳脫「先行政後司法」後之「先行政無司法」窘境 <u>與談人</u> ：

	<p><u>主講人</u>： 施文真教授（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p> <p>私部門於國際經貿法制下定位之可能突破：以清潔發展機制為借鏡</p> <p><u>與談人</u>： 倪貴榮副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p>	陳瑞仁檢察官（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陳志民副教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4:50-15:10 中場休息			
15:10 16: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6/環境與公共健康法</p> <p><u>主持人</u>：施文真教授（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p> <p><u>主講人</u>： 許耀明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譚偉恩博士候選人（政治大學外交學系）</p> <p>人體健康、食品安全與貿易自由化：論 WTO《SPS 協定》與 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的安全標準與其適當性問題</p> <p><u>主講人</u>： 廖宗聖助理教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p> <p>美國碳捕獲與封存立法模式作為我國碳捕獲與封存立法及其他環境立法之參考</p> <p><u>與談人</u>： 倪貴榮副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專利申請</p> <p><u>主持人</u>：蔡惠如法官（智慧財產法院）</p> <p><u>主講人</u>：洪瑞章董事長（瑞智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p> <p>先前技術在專利侵權訴訟上之意義</p> <p><u>主講人</u>：林博智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新竹事務所）</p> <p>新穎性要件中的非書面文獻之公開</p>	

◎場地安排：A：國際會議廳，B：第四會議室，C：第一會議室

備註：主辦單位保留所有議程更動之權利，議程內容以研討會當天會場公告為主

附件二：活動照片集錦

大會專題演講時，座無虛席的盛況



從大陸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來訪的學者與本所教師合影



研討會熱烈的報到情況



本所學生經過訓練，有效率的處理繁雜的報到流程。



貴賓接待組
的同學特別
招呼受邀前
來的貴賓，
使來賓賓至
如歸。圖中
貴賓為台積
電杜東佑資
深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本研討會同時提供五百多人用餐的盛況，人數歲多卻仍有條不紊。



中場休息用點心時間，可提供產官研學各界自由聊天、交流的空間。



中場休息時間，有本所學生演奏音樂，提供與會來賓舒適有品質的休息空間。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04/11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2010年第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計畫主持人: 劉尚志
	計畫編號: 99-2812-C-009-002- 學門領域: 其他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劉尚志		計畫編號：99-2812-C-009-002-				計畫名稱：2010 年第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2010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00	10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一）藉由結合法律與科技議題之設定與探討，豐富科技法學之實質內涵，許多國內外案例整合討論之下，讓我國各領域整合的科技法律解釋與內涵有更清楚的認知與界定；

（二）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人士之參與交流下，台灣科技法學相關議題與見解得以呈現與整合，並且讓產業界、實務界的聲音得以被政府單位、司法體系從業人員聽到，使實務運作能更符合專業人士期待；

（三）科技法學之學理與實務得以在相同平台互相檢證與回饋，強化法律結合科技領域知識之實戰價值，並且在互相腦力激盪之間，尋找出許多現今面臨的議題下最好的解決方案或配套措施；

（四）同類科技法律議題在不同背景世代間之經驗得以傳承，其中更有許多企業法務人員、政府部門相關培訓人員，都將本研討會視為快速進修的最佳管道，而在兩天的議程中得以迅速吸收最新、最實用的科技法律知識與實務運作技巧；

（五）針對國內外科技法律制度設計與實施加以探討同時，以比較法的方式，源引許多先進國家案例加以分析，再進一步對於台灣法律制度之立法進行檢視，並提出中肯有效的建議給政府參考；而因政府單位亦有不少人參加，提出的建議不須經過層層轉達即可直接使主事者知悉，固本研討會的確為一透明迅速的意見溝通管道。